

# 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气体灭火钢瓶检测合同书

甲方：首都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玉鼎保信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首都博物馆（甲方）因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气体灭火钢瓶检测项目，委托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单位），以640STC70226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玉鼎保信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气体灭火钢瓶检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中标通知书
- b. 本合同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e.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文件的，则以乙方的承诺为准。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气体灭火钢瓶检测
- 2、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绿心路1号院5号楼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

3、合同范围：对北京大运河博物馆（首都博物馆东馆）内消防气体灭火钢瓶（不含除钢瓶本身外其它配件）进行试压检测、气密性试验及维护并出具钢瓶检测报告（包括钢瓶的拆装、药剂的充装、压力检测、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涉及区域为：实验区气瓶间、（物业办公室旁）实验区气瓶间、（四跨电子显微镜室对面）细水雾泵房右侧气瓶间、细水雾泵房左侧气瓶间、配电室气瓶间、1层3跨气瓶间、5跨A-17#楼梯1.5层气瓶间、B1层除虫灭菌熏蒸室、B1层CT及X射线控制室、B1层CT及X射线室、1层西侧高精度小型文物摄影间、1层西侧UPS机房。（详见附件一）

4、合同工期：2026年4月20日开始，总工期70日历天。（具体检测日期根据甲方的生产经营情况确定，至气体灭火装置调试、复位、项目验收结束）。

5、验收合格标准：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相关规范标准对消防气体灭火钢瓶进行检测，将检测合格的气体灭火钢瓶复位，并调试合格，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签订验收单。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有相关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钢瓶检测报告三份。

6、售后服务期限：18个月（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售后服务期相同）。

7、质保内容：仅限对检测瓶组本身质保，由人为操作不当、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及易损件除外。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检测项目所涉及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并确保提供的各类文件资料真实有效。

2. 需为乙方办理相关进场手续，提供进场作业的必要条件，并协助参与灭火装置拆卸、复位及调试。

3. 甲方指派陪检人员对整个检测工作全程陪同并对检测工作所涉及的区域和部门进行内部协调。甲方指派专门的消防设施操作员协助操作，操作所检测涉及的建筑消防设备设施和电气设备等。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合同、甲方企业规章制度、有关检测业务规范、标准规定的行为提出批评和指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改正意见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检测工作，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5. 甲方应对检测出需报废的气体钢瓶及时更换及充装，再由乙方免费安装。甲方也可支付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只含材料设备费、运费，不含安装费），委托乙方进行需报废的气体钢瓶采购及充装药剂并安装。

####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时间、检测范围和检测内容，在甲方人员配合下进行检测工作。乙方确保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符合有关要求并经过法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检测计划，提供充足合格的备用瓶组及灭火剂，保证钢瓶拆走检测期间，使用备用瓶接入系统，保障甲方馆内消防安全。本次乙方钢瓶检测需按照原项目竣工图纸进行检测，检测后功能需 1: 1 复原功能分区，确保气体灭火钢瓶系统正常运转。

3. 乙方在拆装或运输途中因操作不当出现钢瓶损坏或气体泄漏，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有义务在检测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操作不当、未按规范施工作业、未按规范标准检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已完工工程在验收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系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修复，系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6. 乙方有义务秉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钢瓶检测结果出具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格式的检测报告（如乙方不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应委托具备相关检测资质的机构），并在检测完成后 5 日内日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 验收合格：乙方对钢瓶检测验收出具报告后，经甲方确认，双方签订检测合格验收单之日起，即视为验收合格，售后服务期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各项要求。

####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伍万零壹佰捌拾元（¥450180.00）。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工作而能获得的全部报酬及支出的必要工作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来往交通费用、保险、劳务、机具、材料、配件、管理、利润、税金、安装及调试、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服务商因此交易与第三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包含检测出需报废的气体钢瓶更换材料及设备费、运费，该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合同生效后，按以下规定支付：

第一次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零玖元（¥22509.00），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伍仟零玖拾元（¥225090.00）。

第二次支付：乙方将钢瓶检测完成，进行复位、调试，并出具钢瓶检测报告，经甲乙

方共同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 5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贰拾贰万伍仟零玖拾 元（¥225090.00）。

售后服务期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由于财政资金拨付给甲方延期而导致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4. 甲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并支付至乙方账户：

名称：北京玉鼎保信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康庄支行

账号：11160901040005139

5.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电汇/银行转账或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

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的，则保函应具备如下内容：（1）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独立保函除外）；（2）保证的范围包括合同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证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3）保证的期间应涵盖合同履行的全部期间和甲方主张权利的合理期间（一般不少于 60 日）；（4）对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条件应合理设置，即要求甲方提交索赔申请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可；（5）提供保函人应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6）如提供独立保函的，应注明“见索即付”字样；（7）独立保函不得设定要求甲方在保函到期前交还正本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国际商会保函规则的条款；（8）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履约保函，甲方不予接受。被甲方接受的履约保函，作为协议附件。

剩余履约保证金将在售后服务期期满后无息退还乙方。

## 六、气体灭火钢瓶检测流程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范以及技术规程执行。

## 七、售后服务期及服务内容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期为 18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如下的服务内容：

1、保养：

- (1) 对钢瓶、阀门等重要设备每月做防尘、润滑、防锈处理。
- (2) 每周检查一次，确保启动装置的压力、灭火剂储存钢瓶的压力正常。
- (3) 每周检查一次，确保钢瓶与管道连接的紧固。

## 2、维修：

- (1) 对气瓶储存压力低于设计压力时，补充压力。
- (2) 启动装置的压力如有损失，检修并补充至设计压力。

## 八、技术要求及成果文件

### 1、乙方工作应满足以下主要技术规范：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 《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GB/T13075-2016)；
- 《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GB25972-2024)；
-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第1号修改单)》(TSG23-2021)；
- 《气体灭火系统用钢质焊接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T/CCGA 60002—2019)
- 《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14194-2017)；
-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 保护区域的建筑平面图及其它相关专业提供的建筑设计资料

2、检测完成后，乙方应提供合法合规的气瓶定期检测报告（如因气瓶检测不符合要求需更换，应配合甲方办理气瓶报废流程）。

3、气瓶恢复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调试记录，证明安装后系统恢复正常。

## 九、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若认为对方未能完整履行本合同其有关条款，可就该条款提出书面要求对方完整履行。被要求方累计两次或以上未予执行的，则视为违约，要求方有权将合同提前终止及有权书面索赔。

2.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3. 甲方由于自身原因（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未能按时、按额付款且未与乙方沟通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计算支付违约金。因财政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影响甲方支付进度的情况，不得视为违约。

4.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内容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 1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所有已付费用，并承担逾期违约金以及合同总金额 30%的窝工损失。

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继续对合同条款进行清理和主张违约赔偿的权利。

## 十、通知与送达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一方违约行为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另外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合同通知，终止的效力自书面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一方以信件或快递方式向另一方送达的，信件或快递发出之日起 5 日后，视为送达另一方。一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另一方送达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另一方。双方确认送达地址为以下：

### (1) 电子送达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_\_\_\_\_，微信号：\_\_\_\_\_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13522634974@163.com，微信号：13693003051

### (2) 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首都博物馆东二门

收件人：张钰霆 电话：18518356018 \_\_\_\_\_；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1508 室

收件人：王娜 电话：13717771875 \_\_\_\_\_；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

## 十一、保密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系统设备名称、型号、功能、配置等信息涉及国家文物安全，属于甲方的秘密，乙方应确保不将上述信息泄露给无关的乙方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员。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信息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就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六份，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效力同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 权 人：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签订日期：2026.4.14



乙 方：（盖章）：

授 权 人：

单 位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426 号(中关村延庆园)

电 话：010-64291696

传 真：010-82032387

邮 政 编 码：102101

签订日期：2026.4.14



北京消防科技

附件 1：《报价明细》

序号	明细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IG541 气瓶试压检测、气密性试验及维护、运输费、药剂纯度检测、药剂补充、备用瓶	具	469	720.00	337680.00	规格型号、容积：HMP 80/15 (80kg)，瓶组总重：111.58KG。
2	七氟丙烷气瓶试压检测、气密性试验及维护、运输费、药剂纯度检测、药剂补充、备用瓶	具	20	2800.00	56000.00	规格型号、容积：QMP150/ 2.5，瓶组总重：242.7KG
3	钢瓶拆除、安装、调试费	具	489	100.00	48900.00	
4	气体灭火瓶组按分区联动调试	区	38	200.00	7600.00	
合计：					450180.00	

